德农〔2023〕174号

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

资金（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）的通知

各相关项目建设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培育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泉农综〔2023〕7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23年度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）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3〕61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2023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）下达给你们（具体资金安排详见附件1），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。

请相关企业严格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<泉州市市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>、<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>的通知》（泉财农〔2021〕84号）要求，管理使用此项资金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德化县2023年度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）分配表

 2.德化县2023年度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）绩效目标表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财政局

2023年12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2023年度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

（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）分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企业名称 | 补助资金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| 德化县绿丰园农业综合专业合作社 | 3 |  |
| 德化龙塔馨园农林专业合作社 | 3 |  |
| 德化县盛裕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| 3 |  |
| 德化县圣鑫农林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| 3 |  |
| 德化县佳沃农林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| 3 |  |
| “十佳”农民专业合作社 | 德化县连政农林专业合作社 | 4 |  |
| 德化顺天福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| 4 |  |
| 德化县夏里巴人黑鸡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| 4 |  |
| 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| 德化县鑫川家庭农场 | 3 |  |
| 德化县爱华家庭农场 | 3 |  |
| 德化县龙门家庭农场 | 3 |  |
| 德化县绿行家庭农场 | 3 |  |
| 德化县星华家庭农场 | 3 |  |
| 德化县黎明家庭农场 | 3 |  |
| “十佳”家庭农场 | 德化县仙苑生态农场 | 4 |  |
| 福建德化旅舒园种养家庭农场 | 4 |  |
| 合计 |  | 53 |  |

附件2

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）

绩效目标表 （2023年度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2023年度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） |
| 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|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| 补助区域 | 德化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 | 53万元 |
| 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53万元 |
|  其他资金 |  |
| 总体目标 |  对16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资金补助，促进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，增强示范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辐射带动效应，引导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解释 | 区域目标值 |
| 成本指标 | 经济成本指标 | 资金补助 | 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5家，补助资金3万元/家；“十佳”农民专业合作社3家，补助资金4万元/家；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6家，补助资金3万元/家；“十佳”家庭农场2家，补助资金4万元/家。 | 53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助数量 |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、“十佳”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、“十佳”家庭农场数量。 | 16 |
| 质量指标 |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培育情况。 | 培育一批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，增强示范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辐射带动效应，引导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 | 发挥示范作用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拨付进度 | 当年度资金拨付进度 | 100%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| 增强示范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辐射带动效应，引导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 | 示范辐射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扶持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| 发展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提高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作用 | 发展壮大，带动发展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。 | 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 | ≥90% |

|  |
| --- |
|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|